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薪酬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修訂)

1. 目的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及管理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藉以制訂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可被董事會罷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2.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3.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身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可由董事會不時修訂）。）

- 3.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 3.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3.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3.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3.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3.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3.10 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的合適性及委員會的效用，並就任何必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11 盡其能力使委員會得以履行由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的事宜。
- 3.12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4. 權力

- 4.1 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如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 5.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及在必要時召開會議。

通告

- 5.2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5.3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執行。

法定人數

- 5.4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獲正式召開且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將有權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秘書

- 5.5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獲委員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出任。

會議記錄

- 5.6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書面決議案

- 5.7 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

6. 匯報責任

- 6.1 於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將會議上討論的議題向董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作出報告。
- 6.2 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關注及改進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問題。

- 完 -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